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26 年 4 月 13 日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（2026）第 332A010949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1,462.18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17.82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总额 2,100.97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174.12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1,556.05 万元，比上年末增长 0.82%。

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二、2025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截至 2025 年末，上市公司母公司及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仍为负数，无法进行利润分配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度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属于可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。因此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

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908,235,988.26 元（母公司），

公司将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，努力做好生产经营，力争早日实现盈利，弥补累计亏损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：经审核，董事会制定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5日